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4 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龙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基金字【2003】11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本系列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将来经批准纳入本系列基金管理的其它基金组成。本系列基金使用同一个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同一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同的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资政策,独立核算,分帐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投资者根据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系列基金产品特性。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系列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系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节 绪言.....	4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7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16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19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	24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31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33
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	34
第十节 基金的业绩.....	45
第十一节 基金的财产.....	46
第十二节 基金资产估值.....	46
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49
第十四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50
第十五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3
第十六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53
第十七节 风险揭示.....	56
第十八节 基金终止与清算.....	58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1
第二十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3
第二十一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1
第二十二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2
第二十三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82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82

第一节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系列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系列基金：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和经批准纳入系列基金旗下的其它基金组成；
基金：	指系列基金旗下相互独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资政策，独立核算，分帐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
基金份额：	指各基金的基金份额；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发行公告：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及对本系列基金公告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依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注册与过户

	代理机构；
直销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终止日：	指基金出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按规定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终止之日；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日：	指公历年的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基金应收申购款、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该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后计算出的每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站或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3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联系人：安萍、刘小舫

联系电话：（021）58319999 转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EMBA，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符学东，董事，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6 年起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志平，董事，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
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董辅弼，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研究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起担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任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龚造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斌，副总经理，本科，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任职。2002 年 4 月起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后，历任原国泰证券公司（现国泰君安证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经理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务。

4、基金经理

（1） 金龙债券基金

何旻，基金经理，男，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经济学硕士(MSc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6年证券从业经历。1998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行业研究员、综合研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2) 金龙行业基金

崔海峰，基金经理，男，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1999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开发部副经理、金鑫基金经理助理、金盛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则斌，基金经理助理，男，管理学博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2001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开发部经理，自2003年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由总经理李春平先生、副总经理陈甦女士、总经理助理徐智麟先生、研究开发部总监周传根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潘云先生组成。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5、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1、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

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为自己、不为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

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五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

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A.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B.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C.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D.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E.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F.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4、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5、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员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我公司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托管人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注册资本:39.1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设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电话:(021) 38784833

联系人:刘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行总资产规模已达 4138.90 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558.46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808.64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例仅为 2.29% (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实现税后利润 8.73 亿元人民币,每股收益达 0.223 元。

上海浦发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等地开设了 24 家分行及直属支行,拥有营业网点 328 家。

2003 年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亚洲银行家》杂志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列亚洲第 15 位,位居国内银行之首;2004 年初,在《亚洲周刊》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49 位;2004 年 7 月,按照一级资本,浦发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的“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列第 261 位。良好的业绩和诚信的声誉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已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一家备受关注和尊敬的银行业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下设市场发展部、托管运作部、运行保障部、内控管理部等 4 个职能部门。深圳分行设立了基金托管分部。

二、主要人员情况

马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本科学历，26 年金融从业经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分管基金托管业务。

刘长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3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历任副处长、处长，2003 年 4 月任浦发银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2003 年 11 月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至今。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 2004 年底，我行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共 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总规模为 21.65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风险监控目标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金融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围绕浦东发展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地发现风险、量化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风险监控组织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室审计部和合规部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对包括基金托管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形成总行级的监督和制约体制。基金托管部在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严格遵循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互相制衡及不相容业务分离原则，进行部门设置和业务程序建设，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金托管部专设内控管理部门，配备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岗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内控管理和监察稽核职责，建立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既与全行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有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监督和制约体制。

（三）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及实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基金托管业务应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借鉴国内外同行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

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总体指导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指导以规范托管业务的开展；制订全面的内控制度，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管理和落实。上述系列内控制度的建立，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保证了部门托管业务的正常运作，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风险内控机制。

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建立独立的稽核监察体系，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稽核监察制度》，建立了独立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稽核和检查，独立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监管部门。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银行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 （4）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5）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的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主要包括：

- （1）资金用途；
- （2）投资范围；
- （3）投资比例；
- （4）投资限制；
- （5）基金资产估值；
- （6）基金投资人的权利维护；
- （7）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1) 基金托管部设置基金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季报、中报、年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操作，应以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操作，应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时，应按规定就基金管理人基金操作合规性做出评估；

(4) 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和稽核，托管部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电话：(021) 50372711

传真：(021) 5037271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6867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52、（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38784833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68881829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 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9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4）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8578370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何燕华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7）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7541476

传真：（0591）7612514

联系人： 缪白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234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王玉亭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电话：（0755）82130665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谭斌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1）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五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传真：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988

联系人：吴杰

(1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传真：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 云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21) 50372711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吴港平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丹 谢骞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对象

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等交易行为只能针对本系列基金旗下某一只或几只具体的基金，不指定基金的交易申请不予受理。

二、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
- 3、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 1、开放日

本系列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系列基金设立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是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5、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任一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 T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每次认购任一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各基金的合计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任一直销机构有认购本系列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任一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 1000 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 1000 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九、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基金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 T 日的某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5,000 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5,000	100,000	10,000,000
适用费率（B）	1%	0.8%	0.5%
申购费用（元，C=A*B）	50	8,000	50,000
净申购金额（D=A-C）	4,950	992,000	9,950,000
申购份数（=D/1.1000）	4,500	90,181.81	9,045,454.55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基金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的某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10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假设基金持有期小于 2 年，则：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100 \text{ 元} = 11,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0 \times 0.2\% = 22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978 \text{ 元}$$

3、T 日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text{总负债})/\text{基金份额总数}$$

十、申购费与赎回费用

1、本系列基金根据申购的不同，以及每次申购金额的大小，采用比例费率收取申购费，若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同时申购多个或每个有多笔申购，则适用费率按不同的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申购费率分别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 万以下 1%；

5 万（含）—100 万 0.8%；

100 万以上（含） 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00 万以下 1.2%

100 万以上（含） 1%

2、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本基金赎回费的 75% 作为手续费扣除，余额 25% 归入基金资产。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足 2 年的，赎回费率为 0.2%；持有期超过 2 年（含）的，赎回费率为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一、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针对某一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系列基金的任一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三、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
- (2)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4、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6、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系列基金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各基金间的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转换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各基金份额间的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的转换申请须以份额申请提出，指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转换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任一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1000份，则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1000份，则转换时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程序

1、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的申请；

2、投资者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最低金额和最高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希望将持有的B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A基金基金份额：

$$A = \frac{B \times C - D}{E}$$

其中：A为转换后的A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换出的B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B基金在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基金转换费

E为A基金在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者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应的权益变更登记手续。

四、基金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于弥补不同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和支付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等费用。本系列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基金转换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持有期超过90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9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0.3%的基金转换费。

五、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赎回处理。当某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同时出现该基金的转出，参照基金合同第十条第(九)款对巨额赎回的认定，采用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接受全额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按照上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全额满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2、接受部分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可以按部分比例满足基金转换申请，该比例与满足赎回的比例保持一致。没有满足的基金转换申请作无效处理，不能自动顺延至以后的工作日。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拒绝或暂停一个基金的转换不影响其他基金的正常转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3）某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入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情形之一的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须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七、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

注册登记人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到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和将来可能发行经证监会审核批准的若干基金。本系列基金的各基金独立投资运作，每个基金都将遵守《基金法》和《运作办法》对单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在投资理念方面，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都将秉承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价格终将反映价值”的一贯风格；在投资程序方面，共享公司的所有资源，遵循统一的管理要求。在风险收益特征方面，共同的子基金呈阶梯上升的趋势，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也能够满足同一投资者不同投资时期的投资需要。

一、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一）投资目标

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股票。债券品种主要指国债、金融债、平均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级市场股票指网上申购的新股。

（三）债券投资策略

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利率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在投资策略上，将着重对中长期（3-5 年）趋势的分析，防范和规避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所考虑的长期因素有政策因素、国内外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利率的波动等。根据对长期

趋势的预期来决定组合久期的总体变动范围，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根据周期性的经济因素决定短期内组合久期的变动范围。根据摩根大通的预测，未来五年中国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将在2.5%左右，因此，远期看长期债券利率上调的压力很大，本基金将加强对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控制。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附带期权的债券品种，相应于股票而言，具有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在承担相同风险的情况下，转债的收益较高。在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转债二级市场时注重企业基本面的分析；短期投资上偏重转债的期权价值，中长期投资上以转债的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并重为策略。

（四）选券标准

本基金的选券标准将综合考虑债券及其组合的修正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五）债券增值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各种债券增值技术，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久期管理

久期是度量一个债券或者组合的价格对收益率变化敏感度的指标。久期管理就是以久期和凸性指标为工具，以对长期利率预期为基础，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收益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升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结构配置

收益率曲线是描述在未来所有到期时点（0-30年）上债券收益率的图形。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受到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率曲线结构配置就是以收益率曲线分析为基础，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以期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差中取得收益。

3、类属配置

一般将具有一些相同特征（比如票息、信用等级或者到期日等）的债券归为同一类属。在中国的债券市场，根据发行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类属配置就是通过对各类属债券历史变化特征的分析，寻找当前的市场投资机会。

4、市场间配置

市场间配置是针对中国债券市场特有情况所制定的投资策略。目前，我国的债券交易市

场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两个市场在交易主体、债券发行量和流动性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交易所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小，大额交易流动性较差、小额交易流动性较好，而银行间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大，大额交易成本低，某些时段流动性较好。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确定。市场间配置就是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从组合在不同时段对流动性的不同需求出发，在两个市场间配置债券资产，把握跨市场套利的机会。

5、信用分析

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此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现金流与资产负债比率等指标。即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相同信用等级债券加以细分。

6、新债分析

我国目前新债的利率确定并不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其中有政策性的因素。同时也并不完全脱离市场规律，多数债券发行采取了利率招标或者数量招标的方式。因此，可以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法来合理地预测即将发行的新债所应具有利率水平。通过与原有的具有近似特征的债券相比较，寻求其中的套利机会。

在通过上述配置方法构建债券组合之后，本基金将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短期经济运行指标，如短期通货膨胀率、短期名义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引起的市场实际利率的变动；

（2）中长期国内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动引起中长期利率走势变动，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重新估价；

（3）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收益率水平的走向，从而引起债券市场结构性调整；

（4）债券一级市场上的发行方式创新及新债定价与认购情况，导致二级市场收益率产生波动；

（5）由于市场交易规则改变等因素引起的流动风险溢价的重新估价；

（6）市场平均风险偏好的变化引起信用风险溢价的变动；

（七）单个券种或某一类别债券的定价偏差，也就是市场失衡导致的投资机会等。

（六）债券组合的建立与调整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建立过程中，将通过对未来 3-5 年国内外政治、经济、产业结构变动的预测，分析其对国内利率的影响，以此为基础拟定基金的长期投资组合策略；结合周期性的经济因素，做出较短期的投资组合变动策略，注重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匹配。

（七）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

对于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分成以下四个层面：

- 1、债券资产内部在不同市场间的极端配置比例；
- 2、债券资产在不同类别之间的极端配置比例；
- 3、交易所债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指标:平均日交易量,平均日换手率,买卖价差,债券发行量,国债回购市场交易量等等；
- 4、银行间债券的流动性管理,注重政策性金融债券的相对比重及中长期债券的相对比重。

（八）新股申购策略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在目前的政策条件下，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

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网上申购，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投资者战略申购，网上中签所得新股在上市首日全部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新股网上申购并在上市首日卖出仅作为提高基金额外收益的一种手段，因此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信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信证券研究网（网址：www.citicindex.com）获取中信全债指数的相关信息。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 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 7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20%；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一）投资目标

有效把握我国行业的发展趋势，精心选择具有良好行业背景的成长性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持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75%，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0%，其余为现金。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优势行业中的成长性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行业精选，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及相应比例，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四）行业选择

通过行业超额收益潜力评估模型，对各行业投资吸引力进行综合评分与排序，精选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发展态势并具有超额收益潜力的优势行业；根据优势行业的综合得分，对其相对流通市值比例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进而得到优势行业的具体配置比例。

（五）选股标准

对优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运用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个股的本溢价率排序和行业资金配置情况确定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

（六）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1、具体步骤：

（1）建立成长企业甄别模型，用以选出优势行业中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构成成

长性公司的股票池；

（2）建立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用以对股票池中的潜力公司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相对价值排序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初选方案；

（3）对初选股票组合中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市场表现进行细致分析，结合行业研究和上市公司调研等手段确定最终的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的构建：

（1）根据回归定价模型，得出每个股票的相对理论价格；计算个股的本溢价率

本溢价率=（市场价格-理论价格）/市场价格

本溢价率为负的股票，记为低估股票；本溢价率为正值的股票，记为高估股票。；

（2）由行业研究员对低估组合中的成分股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剔除其中的问题股，将余下股票按本溢价率进行排序，同时考虑行业研究员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配置结果进行具体的股票选择和资金配置。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新的财务报表的公布，是股票组合予以调整的主要依据。具体是，每年 4 月 30 日及 8 月 30 日，年报与中报公布完毕后，需重新构建模型，并调整组合；

（2）股票价格的表现也是组合调整的重要依据，动态监控组合内股票相对指数的表现，对相对收益率过高或过低的股票重新评估并进行调整。

（七）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水平、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债券的内在定价，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 GDP 增长率水平、CPI 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可承受的风险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括期限变动，非国债品种的相对产业风险，信用风险等。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25%×[上证国债指数]。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九）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 7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三、国泰金龙系列基金投资管理的统一规定

国泰金龙系列基金所包括的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共同遵循以下规定。

（一）投资决策过程

投资决策过程见图 1 所示。

1、投资组合构建及调整过程

（1）各基金经理小组制定年度及分阶段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组合计划：项目投资计划应列明投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组合计划应包括对市场的看法、基金资产中的相关资产比重，并阐述理由；

（2）各基金经理小组将组合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各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意见确定一定阶段内的投资组合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投资组合调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研究部提出报告或者基金经理小组认为现有组合需要调整的，基金经理小组可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将调整结果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5) 基金经理小组须定期评估现有投资组合的表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其中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报告须以统一格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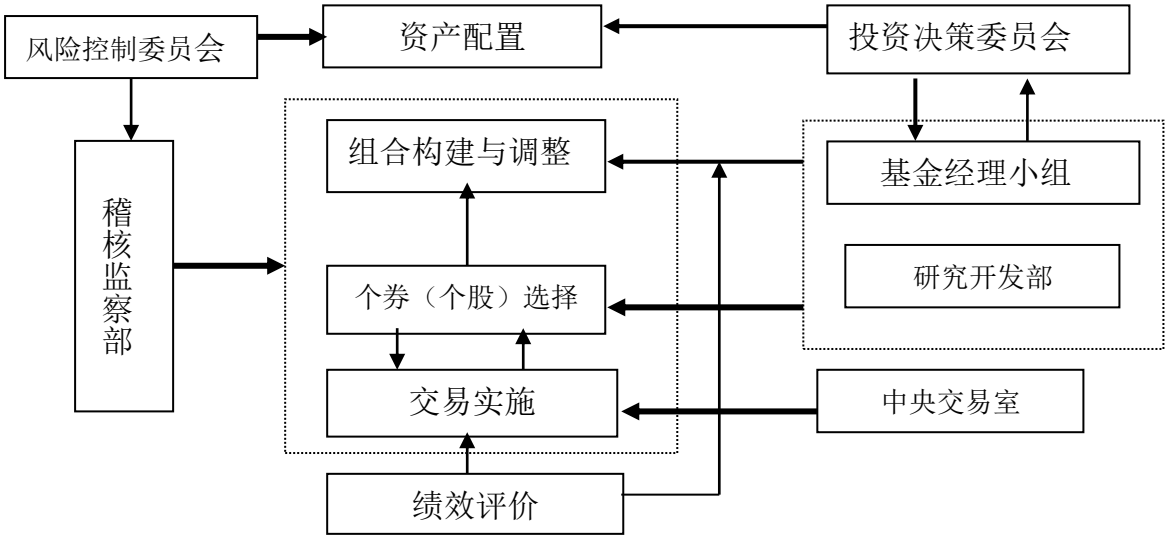


图1：投资决策过程示意图

2、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程序

- (1) 由总经理召集，通常每月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会议；
- (2) 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策意见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或总经理签发。在决策记录中应明确有无不同意见，并把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 (3) 为支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与本决策相关的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策；
- (4) 决策委员会每过一段时间对前阶段决策意见进行必要的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决策有效性。

3、交易过程

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中央交易室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下达

交易指令。

4、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 (2) 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浦东发展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国泰金龙债券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 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	72,955,150.89	84.6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2,392,570.27	14.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567.32	0.07%
其他资产	814,577.42	0.94%
合 计	86,221,865.90	100.00%

2、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163,725.80	34.10%
2	金融债券	9,997,000.00	12.11%
3	可转换债券	25,138,425.09	30.44%
4	央行票据	9,656,000.00	11.69%
	合 计	72,955,150.89	88.34%

3、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 券 名 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4 国开 17	9,997,000.00	12.11%
2	04 央行票据 81	9,656,000.00	11.69%
3	04 国债(1)	7,814,400.00	9.46%
4	04 国债(5)	6,111,300.00	7.40%
5	20 国债(10)	5,812,200.00	7.04%

4、报告附注

-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值(元)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利息	564,577.42
合 计	814,577.42

(3)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00096	云化转债	2,939,706.00	3.56%
100196	复星转债	4,370,822.00	5.29%
110001	邯钢转债	1,985,602.80	2.40%
110037	歌华转债	1,816,018.20	2.20%
110418	江淮转债	2,052,256.90	2.49%
125930	丰原转债	3,890,934.30	4.71%
126301	丝绸转债 2	2,717,163.99	3.29%

(二) 国泰金龙行业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351,004,659.61	69.27%
债券	127,172,181.30	25.1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6,075,380.29	5.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987.55	0.04%
其他资产	2,250,424.13	0.44%
合 计	506,729,632.8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2	采掘业	36,005,103.85	7.13%
3	制造业	153,218,937.87	30.36%
	其中：食品、饮料	29,303,676.00	5.81%
	纺织、服装、皮毛	7,691,119.40	1.52%
	造纸、印刷	18,151,783.86	3.60%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415,649.42	6.62%
	金属、非金属	35,508,356.70	7.04%
	机械、设备、仪表	15,260,715.90	3.02%
	医药、生物制品	13,887,636.59	2.75%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245,987.67	6.39%
5	建筑业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70,891,390.04	14.05%
7	信息技术业	24,891,626.44	4.93%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782,774.85	2.53%

9	金融、保险业	12,001,630.35	2.38%
10	房地产业	6,499,408.54	1.29%
11	社会服务业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	综合类	2,467,800.00	0.49%
	合 计	351,004,659.61	69.55%

3、占基金资产净值前十名的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1,947,743	29,644,648.46	5.87%
2	600900	长江电力	2,686,293	23,612,515.47	4.68%
3	000063	中兴通讯	729,092	19,459,465.48	3.86%
4	600019	宝钢股份	3,039,230	18,235,380.00	3.61%
5	600028	中国石化	3,601,320	15,701,755.20	3.11%
6	600519	贵州茅台	416,727	15,268,877.28	3.03%
7	000488	晨鸣纸业	1,349,544	14,467,111.68	2.87%
8	600096	云 天 化	1,360,513	14,258,176.24	2.83%
9	000895	双汇发展	1,130,016	14,034,798.72	2.78%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437,321	12,001,630.35	2.38%

4、按券种分类的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4,201,600.00	16.68%
2	金融债券	29,991,000.00	5.94%
3	可转换债券	12,979,581.30	2.57%
	合 计	127,172,181.30	25.20%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 券 名 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4 国债(5)	45,129,600.00	8.94%
2	04 国债(1)	39,072,000.00	7.74%
3	04 国开 17	29,991,000.00	5.94%
4	招行转债	4,024,428.80	0.80%
5	金牛转债	3,374,887.50	0.67%

6、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3)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值(元)
交易保证金	500,000.00
应收利息	1,727,696.84

应收申购款	22,727.29
合 计	2,250,424.13

(4)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10317	营港转债	2,602,142.40	0.52%

第十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金龙债券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过去三个月	-0.21%	0.17%	0.58%	0.09%	-0.79%	0.08%
过去半年	-1.93%	0.19%	1.36%	0.08%	-3.29%	0.11%
过去一年	-1.07%	0.27%	-1.95%	0.13%	0.8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0.58%	0.26%	-0.88%	0.12%	0.30%	0.14%

二、金龙行业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过去三个月	-3.94%	0.74%	-8.81%	1.13%	4.87%	-0.39%
过去半年	2.63%	0.84%	-9.35%	1.31%	11.98%	-0.47%
过去一年	-0.47%	0.88%	-15.33%	1.29%	14.86%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0.33%	0.85%	-12.14%	1.27%	12.47%	-0.42%

第十一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1、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财产相互独立，分别建帐，单独核算。

2、基金财产总值包括该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基金申购应收款、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基金专用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节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对各基金资产分别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

(1) 上市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B.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C.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D.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的估值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是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银行间同业市场当日有交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估值，没有交易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6)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7)条估值；当成本与市价不一致时，取最低价；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对象

各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五、估值程序

各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

1、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其他

有关责任方追偿；

4、由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等原因导致任何人获得不当得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的权利；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条第（三）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各基金分别、独立进行，同一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6、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7、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分红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8、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的，则现金分红方式为其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的，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计提原则：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基金资产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相关协议规定或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本系列基金总的资产净值

的比例分摊。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A.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半年后（含半年），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如当日本基金的基金单位累计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起暂停收取管理费，在当日累计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基金单位面值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同样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本基金累计资产净值高于1.00元（含）后，基金管理人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

B.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1.5%。

(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基金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3)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2%；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0.25%。

(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3)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各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万以下 1%；

5万（含）—100万 0.8%；

100万以上（含） 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00万以下 1.2%

100万以上（含） 1%

2、赎回费率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赎回费率相同：基金持有人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2年的，赎回费率为0.2%；持有期超过2年（含）的，赎回费率为0。

3、转换费率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基金转换费。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持有期超过90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90日，基金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0.3%的基金转换费。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和使用方式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T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剩余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五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同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各基金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系列基金的审计业务；

2、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5、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行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六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

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报刊或网站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等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七节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

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二级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产业风险。科技创新企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究开发周期长、投资数额大等特点，这些都会为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国际竞争风险。随着国家开发程度的提高，各行业都面临着国际竞争，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同类技术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类企业竞争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的更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的流动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系列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

（2）由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超过一只，因此本系列基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可能会受到其他基金投资所带来的影响，尽管基金管理人内部有严格的交易规则来避免不同基金投资的利益冲突，但无法保证完全避免该影响的产生；

（3）本系列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而不断变化，尽管基金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储备，但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或转换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或转换的现金需要，则可

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影响。

3、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流动性风险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股票品种的流动性不是很通畅,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品种的日常交易及基金的申购赎回。尽管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组合的调整来减少该风险,但不能保证完全避免。

5、本系列基金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是旗下所有基金符合成立条件。如果一个基金不能成立,将导致本系列基金和旗下所有基金都不能成立。

6、基金转换风险

本系列基金中的任一基金终止,都会导致投资者不能从其他基金转换至该基金,从而给转换行为带来限制。在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况下,若干基金可能面临巨额转换的压力,从而使某些转换申请无法执行。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二、声明

1、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其他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八节 基金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及处理方式

基金的终止分为基金的终止和系列基金的终止。

1、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系列基金的任何一个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存续期间内，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终止该基金的决定；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一个基金的终止，并不影响本系列基金和本系列基金其他基金的存续。

2、本系列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本系列基金的全部基金终止；

（2）本系列基金旗下仅有一只基金存续，且在一年内没有新增的基金时，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的基金存续；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系列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3、本基金或本系列终止的处理方式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

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31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注册资本：39.1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设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电话：（021）38784833

联系人：刘婷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 and 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发售基金份额；
-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10）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4）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

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3）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4）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复核基金业绩报告，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15）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5）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更换基金管理人；

6、更换基金托管人；

7、决定终止基金；

8、与其它基金合并；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或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

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5、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

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

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

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章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注册资本：39.1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设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电话：（021）38784833

联系人：刘婷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监督和核查自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

2、基金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当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本系列基金的全部资产。

2、本系列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各子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分帐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每个子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系列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

资产或其它业务以及其它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基金的全部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下达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基金应收资产未及时到账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1、子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各子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向一致。

（三）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本系列基金的银行存款帐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系列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系列基金或任何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子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各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 ([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2、子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子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子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子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2、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本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本系列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它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清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清算备付金帐户，用于证券资金结算。

2、清算备付金账户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八）证券账户卡保管

证券账户卡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

（九）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权保管机构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十）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中作为合同签署方的一方负责保管。合同签署方在签署后应及时将签约情况通知另一方。合同原件由合同签署方按规定保管。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2、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证券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交易所交易工作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工作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2)、(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2)、(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债券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是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银行间同业市场当日有交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估值，没有交易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6)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7条估值；当成本与市价不一致时，取最低价；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 - (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估值程序

各子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4）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子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子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子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子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子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的价值。

每工作日计算子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子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子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子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子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子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子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差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基金或基金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偿；待明确错误方后再进行责任分摊，依据双方责任的大小进行赔偿。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为主，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每月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核实。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公章，各留存一份。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45 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告内容截至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月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3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5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和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月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交由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本系列基金的所有子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人权;
- (4) 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一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1、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者寄送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帐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该基金，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其所获红利按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可以在本系列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其他销售机构若开通此项业务，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帐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68674688

传真：(021) 50372716

2、互联网站

<http://www.gtfund.com>

第二十二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2004 年 9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2004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就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了公告。

三、2004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更换基金经理的公告，顾伟勇先生不再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何旻先生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第二十三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32 楼。

三、投资者查阅方式：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